2019学年度各项助学金及评选要求

## 一、国家助学金

（一）资助标准

4400元/人（特别困难）、3300元/人（比较困难）、2200元/人（一般困难）等三个等级。

（二）推荐名额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号** | **学院** | **特别困难名额** | **比较困难名额** | **一般困难名额** |
| 1 | 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 | 115 | 98 | 81 |
| 2 | 建筑学院 | 11 | 25 | 26 |
| 3 | 土木与交通学院 | 69 | 58 | 92 |
| 4 | 电子与信息学院 | 35 | 63 | 52 |
| 5 |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 62 | 41 | 116 |
| 6 | 化学与化工学院 | 64 | 49 | 69 |
| 7 | 轻工科学与工程学院 | 9 | 15 | 16 |
| 8 | 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 | 30 | 48 | 4 |
| 9 | 数学学院 | 52 | 36 | 47 |
| 10 | 物理与光电学院 | 15 | 24 | 21 |
| 11 | 经济与贸易学院 | 131 | 103 | 68 |
| 12 | 自动化科学与工程学院 | 41 | 47 | 43 |
| 13 |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 | 50 | 33 | 46 |
| 14 | 电力学院 | 76 | 94 | 35 |
| 15 | 生物科学与工程学院 | 33 | 30 | 15 |
| 16 | 环境与能源学院 | 21 | 22 | 25 |
| 17 | 软件学院 | 35 | 47 | 44 |
| 18 | 工商管理学院 | 36 | 58 | 62 |
| 19 | 公共管理学院 | 32 | 17 | 10 |
| 20 | 外国语学院 | 3 | 4 | 5 |
| 21 | 法学院 | 22 | 26 | 34 |
| 22 | 新闻与传播学院 | 13 | 15 | 18 |
| 23 | 艺术学院 | 9 | 13 | 13 |
| 24 | 体育学院 | 0 | 1 | 4 |
| 25 | 设计学院 | 16 | 17 | 25 |
| 26 | 医学院 | 6 | 16 | 10 |
| 27 | 继续教育学院（预科生） | 6 | 3 | 8 |
| 28 | 峻德书院 | 8 | 6 | 10 |

（三）申请条件

1．本学期经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本科生；

2．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4．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5．积极参加志愿服务活动。

（四）申请材料

1.《国家助学金申请表》1份；

2.手写书面申请书1份。

## 二、广铝奖助学金

（一）资助标准

5000元/人。

（二）推荐名额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学院** | **2019级名额** | **2018级名额** | **2017级名额** |
| 1 | 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材料成型机控制工程（金属材料成型机控制）专业 | 2 | 2 | 2 |
| 2 |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材料科学与工程（金属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 | 2 | 2 | 2 |
| 3 | 经济与贸易学院——金融学专业 | 2 | 2 | 2 |
| 4 | 设计学院（工业设计专业） | 2 | 2 | 2 |
| 设计学院（产品设计专业） | 2 | 2 | 2 |

（三）申请条件

1. 本学期经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特别困难本科生；
2.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4. 思想端正、勤奋学习、生活俭朴、具有顽强的意志和进取心；
5. 明礼诚信、富有爱心、关心集体，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和体育锻炼；
6. 2018级及以上学生需在校期间成绩优良，上一学年度所有科目须合格及以上。

（四）申请材料

1．手写书面申请书1份；

2．《华南理工大学广铝奖助学金申请表》一式1份；

3．加盖学院教务公章的上学年度成绩单1份（2018级及以上学生提供）；

4．《华南理工大学本科生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申请表》复印件（有完整认定流程，有学院公章）1份。

## 三、仲明助学金

（一）资助标准

5000元/人。

（二）推荐名额分配

|  |  |  |
| --- | --- | --- |
| **序号** | **学院** | **名额** |
| 1 | 化学与化工学院 | 2 |
| 2 | 轻工科学与工程学院 | 2 |
| 3 | 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 | 2 |
| 4 | 数学学院 | 2 |
| 5 | 物理与光电学院 | 2 |
| 6 | 经济与贸易学院 | 2 |
| 7 | 生物科学与工程学院 | 2 |
| 8 | 软件学院 | 2 |
| 9 | 法学院 | 2 |
| 10 | 新闻与传播学院 | 2 |

（三）申请条件

1．本学期经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特别困难2019级本科新生；

2．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4．认同仲明乐善助学的慈善理念；

5. 自愿在接受仲明助学金的同时，签署《仲明助学金道义契约》，同意毕业后在有能力的时候将受助的款项回捐到仲明基金用以帮助更多有需要的贫困学子，并身体力行加入助困的行列，践行“受惠社会，回报社会”的公益精神。

（四）申请材料

1.手写书面申请书1份；

2.《仲明助学金申请表》1份；

3.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4.《华南理工大学本科生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申请表》复印件（有完整认定流程，有学院公章）1份；

5.新生入学成绩单复印件1份；

6.学生本人签名确认的《仲明助学金道义契约》及《道义契约附件》（见附件3-1）（一式2份）；

（五）学院提交的其他材料

《2019年度仲明助学金拟资助学生名单汇总表》，（见附件3-2）由学院汇总后发邮件至xszz@scut.edu.cn。

## 四、培英工程助学金

（一）资助标准

5000元/人。

（二）推荐名额分配

|  |  |  |
| --- | --- | --- |
| **序号** | **学院** | **名额** |
| **1** | 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 | 2 |
| **2** |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 1 |
| **3** | 数学学院 | 4 |
| **4** | 经济与贸易学院 | 3 |
| **5** | 电力学院 | 1 |
| **6** | 工商管理学院 | 1 |
| **7** | 峻德书院 | 1 |

（三）申请条件

1. 建档立卡2019级本科新生；
2. 大学阶段暂未接受其他助学金资助。

（四）申请材料

 1.手写书面申请书1份；

 2.《培英工程助学金申请表》1份；

 3.录取通知书复印件1份；

 4.《华南理工大学本科生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申请表》复印件（有完整认定流程，有学院公章）1份。

## 五、黄乾亨助学金助学金

（一）资助标准

2500元/人。

（二）推荐名额分配

|  |  |  |
| --- | --- | --- |
| **序号** | **学院** | **名额（人）** |
| 1 | 化学与化工学院 | 4 |
| 2 | 轻工科学与工程学院 | 2 |
| 3 | 数学学院 | 4 |
| 4 | 经济与贸易学院 | 4 |
| 5 | 电力学院 | 2 |
| 6 | 环境与能源学院 | 4 |
| 7 | 法学院 | 4 |

（三）申请条件

1．本学期经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本科生；

 2．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4. 上学年度成绩没有不合格科目（2018级及以上学生需满足此条件）。

（四）申请材料

1.手写书面申请书1份；

2.《华南理工大学黄乾亨助学金申请表》1份；

3.《华南理工大学本科生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申请表》复印件（有完整认定流程，有学院公章）1份；

4. 加盖学院教务公章的上学年度成绩单1份（2018级及以上学生需提交）。

## 六、喜来健助学金

（一）资助标准

3000元/人。

（二）推荐名额分配

|  |  |  |
| --- | --- | --- |
| **序号** | **学院** | **名额** |
| 1 | 生物科学与工程学院 | 10 |
| 2 | 医学院 | 10 |

（三）申请条件

1．本学期经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2019级本科新生；

2．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4.富有爱心，关心集体，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和体育锻炼。

（四）申请材料

1. 手写书面申请书1份；

2.《喜来健助学金申请表》1份；

3.《华南理工大学本科生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申请表》复印件（有完整认定流程，有学院公章）1份。

## 七、博爱助学金

（一）资助标准

4500元/人。

（二）推荐名额分配

|  |  |  |
| --- | --- | --- |
| **序号** | **学院** | **名额** |
| 1 | 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 | 3（2018学年度资助指标，拟连续资助） |
| 2 |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 2（2018学年度资助指标，拟连续资助） |
| 3 | 工商管理学院 | 2（2018学年度资助指标，拟连续资助） |
| 4 | 外国语学院 | 1（2018学年度资助指标，拟连续资助） |
| 5 | 电子与信息学院 | 2 |
| 6 | 化学与化工学院 | 2 |
| 7 | 软件学院 | 2 |
| 8 | 公共管理学院 | 2 |

（三）申请条件

1. 本学期经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特别困难2019级本科新生；

 2．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4. 勤奋好学，成绩优良（2018学年度资助学生上学年度所有科目须合格及以上）。

**注：优先推荐患有重大疾病或因病致贫或来自中西部农村地区的学生。**

**已获得其他方面社会捐助的不推荐。**

（四）申请材料

 **1.** **2019级学生**

（1）手写书面申请书1份；

（2）《中国红十字基金会“博爱助学金”申请审批表》1份；

（3）《华南理工大学本科生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申请表》复印件（有完整认定流程，有学院公章）1份。

**2.2018级学生（名单见附件2）**

加盖学院教务公章的上学年度成绩单1份。

## 八、华谊助学金

（一）资助标准

3000元/人。

（二）推荐名额分配

|  |  |  |
| --- | --- | --- |
| **序号** | **学院** | **名额** |
| 1 | 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 | 3 |
| 2 |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 3 |
| 3 | 化学与化工学院 | 4 |

（三）申请条件

1．本学期经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2019级本科新生；

2．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4．富有爱心，关心集体，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和体育锻炼。

（四）申请材料

1. 手写书面申请书1份；

2.《华谊助学金申请表》1份；

3.《华南理工大学本科生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申请表》复印件（有完整认定流程，有学院公章）1份。

## 九、新力苏青助学金

（一）资助标准

资助标准待面试后确定。

（二）推荐名额分配

|  |  |  |
| --- | --- | --- |
| **序号** | **学院** | **名额** |
| 1 | 建筑学院 | 2（2018年指标，拟连续资助） |
| 2 | 电子与信息学院 | 1（2018年指标，拟连续资助） |
| 3 |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 1（2018年指标，拟连续资助）+2 |
| 4 | 化学与化工学院 | 2（2018年指标，拟连续资助）+2 |
| 5 | 轻工科学与工程学院 | 1（2018年指标，拟连续资助）+2 |
| 6 | 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 | 4（2018年指标，拟连续资助）+2 |
| 7 | 数学学院 | 3（2018年指标，拟连续资助） |
| 8 | 经济与贸易学院 | 2（2018年指标，拟连续资助） |
| 9 | 生物科学与工程学院 | 2（2018年指标，拟连续资助）+2 |
| 10 | 环境与能源学院 | 2（2018年指标，拟连续资助）+2 |
| 11 | 软件学院 | 2（2018年指标，拟连续资助） |
| 12 |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 | 2 |
| 13 | 公共管理学院 | 2 |
| 14 | 法学院 | 1（2018年指标，拟连续资助）4 |

（三）申请条件

1. 本学期经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2019级本科新生；
2.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4. 思想端正、勤奋学习、生活俭朴、具有顽强的意志和进取心；
5. 明礼诚信、富有爱心、关心集体，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和体育

锻炼。

（四）申请材料

**1.** **2018年指标学生（见附件2）：**

（1）书面申请书1份；

（2）《“新力苏青助学基金”申请表》1份；

（3）加盖学院教务公章的上学年度成绩单1份。

**2.2019级学生及其他新申请学生：**

（1）手写书面申请书1份；

（2）《“新力苏青助学基金”申请表》1份；

（3）《华南理工大学本科生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申请表》复印件（有完整认定流程，有学院公章）1份；

（4）2019级新生提供高考入学成绩单复印件，其他新申请学生提供加盖学院教务公章的上学年度成绩单1份。

（五）补充说明

1.该助学金需要捐赠方面试确定。2018年指标学生如需再次申请，无需面试；2019级学生及其他新申请学生需要面试；

2.2018年指标学生如有不及格科目，则失去继续申请资格，学院可推荐本学院同年级学生。

## 十、清远学子励学金

（一）资助标准

4000元/人。

（二）推荐名额分配

10名。学校将根据学生提交的材料评选确定。

（三）申请条件

1. 本学期经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清远户籍本科生；
2.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4. 明礼诚信、富有爱心、关心集体，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和体育

锻炼；

1. 学习认真，刻苦努力，上学年度学业成绩没有不合格科目（2019级新生没此要求）。

（四）申请材料

1.手写书面申请书1份；

2.《华南理工大学清远学子励学金申请表》1份；

3. 加盖学院教务公章的上学年度成绩单1份（2019级新生没此要求）；

4.《华南理工大学本科生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申请表》复印件（有完整认定流程，有学院公章）1份。

## 十一、全家助学金

（一）资助标准

2000元/人。

（二）推荐名额分配

|  |  |  |
| --- | --- | --- |
| **序号** | **学院** | **名额** |
| 1 | 峻德学院 | 10 |

（三）申请条件

1．本学期经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本科生；

2．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4．勤奋学习，积极上进，关心集体；
5．积极参加志愿服务活动。

（四）申请材料

1.《全家助学金申请表》1份；

2.手写书面申请书1份；

3.《华南理工大学本科生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申请表》复印件（有完整认定流程，有学院公章）1份。

## 十二、费斯托助学金

（一）资助标准

1000元/人。

（二）推荐名额分配

|  |  |  |
| --- | --- | --- |
| **序号** | **学院** | **名额** |
| 1 | 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 | 4 |
| 2 | 自动化科学与工程学院 | 4 |
| 3 | 电力学院 | 2 |

（三）申请条件

1．本学期经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2018级及以上本科生；

2．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4. 测评学年度内无因违反学校规章制度而受到学校处分；

5. 德育成绩积分不低于60分；

6. 上学年内必修课程无不及格或不通过科目（以首次考试成绩为

准）；

7. 体质测试成绩70分及以上；

8.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表现良好以上。

（四）申请材料

1. 手写书面申请书1份；
2. 《费斯托助学金申请表》1份；
3. 《华南理工大学本科生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申请表》复印件（有完整认定流程，有学院公章）1份；
4. 加盖学院教务公章的上学年度成绩单1份。

## 十三、电装助学金

（一）资助标准

3000元/人。

（二）推荐名额分配

2018～2019学年度电装助学金受助学生（见附件2）。

（三）申请材料

1．加盖学院教务公章的上学年度成绩单1份；

2．上学年在学习、生活方面的体会总结书面汇报1份。

如有课程科目不合格，则不予资助。

## 十四、香港思源奖助学金

（一）资助标准

4000元/人。

（二）推荐名额分配

2018～2019学年度香港思源奖助学金受助学生（见附件2）。

（三）申请材料

1．手写书面申请书(申请人的家庭情况、学习情况、申请原因)1份；

2．《香港思源助学金申请表》1份，附彩色一寸照片；

3．加盖学院教务公章的上学年度成绩单1份。

## 十五、新长城自强助学金

（一）资助标准

4000元/人。

（二）推荐名额分配

2018～2019学年受助学生（见附件2）。

（三）申请材料

 以上学生无需提交申请材料。